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地 址：济南市山大路 264 号

邮 编：250014

电 话：0531-58681777

传 真：0531-58708611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国律非字第 166-1 号

致：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编号为“（2019）国律非字第 166 号”《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9.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并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交流沟通，公司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的措施、规范。

2019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

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为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现就与公司（包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下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关联方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7）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包括虚构关联交易转让资金、通过非关联方的交易转供资金、逾期未收回应收款项等）

二、本人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

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七、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违反相关承诺，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并减

少关联交易，并已切实履行。

据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1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gsxt.gdgs.gov.cn/>)、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核查公司、相关人员

出具的诚信声明和承诺，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官方信息，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同时，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安市公安消防大队、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或者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11. 结合公司设备或产品收入构成，其中涉及特种设备的，请律师对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及检验、维修等各环节特种设备要求合法合规情况

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核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并与主办券商、会计师、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氯碱系阀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5月公司收入构成中蝶阀、球阀、止回阀、截止阀、隔膜阀五类主营阀门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8%、99.90%、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2018年度废止）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做出了相关规定。

①关于公司特种设备设计环节的合法合规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公司的产品为工业阀门属于压力管道元件，不属于压力容器，其

设计环节无需取得设计资质许可。但是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公司的蝶阀、球阀、止回阀、截止阀、隔膜阀五类主营阀门产品均在《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覆盖范围内。公司的设计环节系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设计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客户需求制定产品创新方案，凭借企业自身及外部专家技术实力进行产品的设计，经技术部门与外部专家设计评审后，由质量监督部门对质量进行评审，选择最优的设计方案进行产品的试产，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整机或者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

②关于公司特种设备制造环节的合法合规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十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公司已经依法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32554-2020）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71016N-2020），公司取得的上述质证已经覆盖上述五类阀门产品的制造资质。

③公司特种设备产品暂不涉及安装、改造、维修环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第十七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氯碱系阀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的特种设备产品销售后由采购单位自行负责安装、改造、维修，公司特种设备产品暂不涉及安装、改造、维修环节。

④关于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合法合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特种设备为电动单梁起重机，该特种设备为已经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并已由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合格并制作了《特种设备使用标识》。

公司在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建立了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

种设备安全运行。公司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亦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同时，相关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

⑤关于公司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环节的合法合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规定：“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公司仅在生产环节对特种设备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及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检查、校验，公司不从事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无需取得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经营资质外，公司还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19S20774R2M-B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金晟元	2019年8月9日	1.5年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16S20719R1M-B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金晟元	2016年9月30日	3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19E20773R2M-B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金晟元	2019年8月9日	3年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16E20724R1M-B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金晟元	2016年9月30日	3年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19Q20870R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金晟元	2019年8月9日	3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16Q20900R2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金晟元	2016年9月30日	3年

同时，2019年8月24日，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辖区内企业法人：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2018年两个年度和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均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过我部门的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设备或产品涉及特种设备的，在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及检验、维修等各环节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12、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不限于报告期内，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有，请补充核查相关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gsxt.>

gdg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说明,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五、《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14.关于营业外支出。
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与主办券商、会计师沟通,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具体内容
2019年1-5月营业外支出	6,000.00	海安县慈善基金会捐款
2018年度营业外支出	46,000.00	债务重组损失
	10,000.00	学校捐款
	18,161.15	税收滞纳金
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	727.58	税收滞纳金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海安县慈善基金会捐款、债务重组损失、学校捐款及税收滞纳金,无罚款。其中税收滞纳金,2017年度金额为727.58元;2018年度金额为18,161.15元;2019年1月-5月,公司无税务滞纳金或罚款,税收滞纳金的产生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疏忽,

鉴于公司发生的税务滞纳金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9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为捐款、债务重组损失及税收滞纳金，不存在罚款支出，鉴于税收滞纳金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范永明
范永明

负责人： 李连祥
李连祥

经办律师： 朱坤
朱坤

2019年11月4日